

聊城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科研工作积极性，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根据《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关于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1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0号）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委托我校承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策划等项目。由政府部门委托的，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纳入横向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条 我校承担的横向项目必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记，未经学校同意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项目合同。

第三条 横向项目实行学校统一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

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学校科技、财务、资产、审计等部门和相关学院要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科研经费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横向项目进行管理。横向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得设立账外资金账户。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五条 横向项目必须签订科研项目合同，由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共同确定项目的任务指标、经费预算和相关责任，制定计划任务书和项目技术方案。

第六条 横向项目合同的签订须符合《合同法》的有关条款规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所在单位负责审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所涉及技术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合同进行最终审查，主要审查项目合同文本中学校的权益、风险责任、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条款。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持相关合同文本到科研管理部门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第八条 横向项目以合同各方盖章的合同作为立项依据，项目负责人需及时将合同书及相关资料提交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存档，提交财务部门办理经费入账手续。

第九条 对使用无法人资格的学校下属机构的行政章签订项目合同，或不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经费不转入学校财务账户，私自将学校科研成果或技术进行交易的我校教职员工，一经查实，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对横向项目进行立项管理。所在单位负责本单位横向项目的协调、保障和监管等工作，协助项目组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纠纷。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组成员履行合同，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 横向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合同内容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征得项目委托方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与原项目合同一并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横向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补充协议上签字，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是横向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学校科研、财务、资产、审计等职能部门依职责和权限对项目经费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学校不定期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进行随机检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横向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第十四条 经费到位后，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对经费进行划分，由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处为项目负责人设立财务账户。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手人签字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横向项目管理费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可按不超过5%的比例提取。

第十五条 横向项目经费支出只要符合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可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第十六条 职能部门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横向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使用，勤俭节约，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浪费、违反规定等现象，如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学校监察等有关部门将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横向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合同或任务书约定的支付范围列支，没有约定的按下列范围列支。

1.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含软件),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实验室改装费:指为改善科研实验条件,对实验室进行改装所需的费用,不能用于实验室扩建、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

3. 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4.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计算分析费、化验费和加工费等。

5. 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6. 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成员为完成项目而发生的差旅费,可按照校聘二级教授的标准选择乘坐交通工具、安排住宿。

7. 会议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我校为主办单位,需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确需承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等可在会议费等科目中报销。

8. 国际合作交流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

及赴台港澳、外国专家来华及台港澳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

9. 协作费: 指按合同或任务书规定, 由外单位承担项目研究、开发、试验等科研协作费用。合作经费划拨需有项目批复(委托)部门的文件、计划书(任务书)或合同(协议), 由项目负责人持相关材料, 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按程序签批后, 根据约定的转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 办理经费划拨业务。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需要支付的出版(版面)费、复印费、专业通信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费。

11. 劳务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 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科研项目组成员以外, 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编制外人员以及聘用的在职研究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 均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对科研项目长期聘用、无其它固定收入来源的科研人员, 其劳动合同中的工资、社会保险补助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12. 专家咨询费: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 数据采集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14. 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开发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使用横向项目经费出差，出差地点在县级以下的城镇、村庄、山区、高原等偏远地区或海洋及周边区域或出差工作地区的大多数旅店无法提供住宿发票，或住在帐篷、农户、船舶、厂矿、科研基地、农场、监测点的可以认定为野外科研出差。

符合野外出差条件的，可由参加人员写明情况，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教师按照 280 元/天/人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住宿和市内交通补助；学生按照 180 元/天/人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住宿和市内交通补助。出差人员领取野外补助后，不再报销野外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野外出差期间，如有租车者，野外补助扣减 80 元/天/人；当天往返的，野外补助扣减 100 元/天/人。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杜绝各种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资金购置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等，产权归学校所有，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管理。采购时，可以简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周期，对科研急需的专用仪器设备，可按照

山东省财政厅相关政策以及学校关于采购的管理规定和程序，采取更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一条 横向项目经费外拨。以我校为主持单位获批的科研项目经费需外拨的，申报前需与相关科研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外拨经费比例（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40%），并在项目经费预算中单独列出外拨经费，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向外拨付时，由科研主管部门签批。

第四章 项目结题管理

第二十二条 横向项目完成后应及时结题，结题项目应先由项目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方式以专家组验收（或鉴定）形式为主，审核验收的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为项目负责人提供项目结账通知单，由财务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结账手续。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或因故终止的项目，结题经费按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横向项目完成后所获得的净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和提取报酬，合同中无约定的，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或开展相应后续研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聊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3〕1号）、《聊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16〕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